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Future More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Future More分別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擁有14%、18%、18%、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Future More、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於各控股股東當中，鄺大榮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鮮運50%、25%及25%權益，故此鮮運為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聯繫人。鮮運曾於往績期內與本集團交易。有關向鮮運購買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材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材供應商。其為我們的供應商並處於本集團業務鏈上游。有關本集團與鮮運進行各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鮮運擁有威領亞洲的50%股權。威領亞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鮮運的聯營公司。於往績期內，威領亞洲開設一間餐廳，當中本集團向威領亞洲提供管理服務。有關餐廳已結業，因此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鮮運將其於威領亞洲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威領亞洲不再為鮮運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鮮運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餐廳，因此本集團與鮮運之間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鄒大華先生(亦為鮮運董事之一)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隊伍、設施及設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隊伍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已取得一切所需相關牌照以進行及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租賃物業、自有設備及充足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方式經營餐廳。

於往績期內，我們與關連方曾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過往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方交易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編纂]後開始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與其他食材供應。根據總供應協議，交易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比較市價後與鮮運公平磋商釐定。倘鮮運所開出價格較市價昂貴，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制度獨立，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期內，我們向三間銀行取得融資，其中兩間銀行融資由鄒大華先生、鄒大榮先生及鄒靜兒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一間銀行融資由鄒大華先生及鄒靜兒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的所有個人擔保及鮮運所作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乃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投資、委聘或參與等的新商機(「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當任何新商機由任何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現或已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